

企业标准

Q/HBSK 0036S-2021

2021-03-12 发布

湖南省博世康中药有限

湖南省博世康中药

日

章

食品安全

黄精酒(配

04-15 实施

湖南省
食品安全

前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湖南省博世康中医药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湖南省博世康中医药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本标准起草单位：湖南省博世康中医药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曾申磊、陈三春、田玉桥、易艳梅。

本标准有效期三年。



黄精酒(配制酒)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黄精酒（配制酒）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白酒为酒基、黄精为主料，以枸杞子、葛根、茯苓、大枣、桑葚、覆盆子一种或几种为辅料（加或不加），添加或不添加食品添加剂，经浸泡、调配、过滤、灌装等工艺生产而成的黄精酒（配制酒）。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时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明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4806.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陶瓷制品
GB 4806.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氧化物的测定
GB 5009.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GB 5009.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895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配制酒生产卫生规范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15038	葡萄酒、果酒通用分析方法
GB/T 27588	露酒
GB 316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05）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07）第102号《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09）第123号《关于修<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决定》

3 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

3.2 感官指标

感官指标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感官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GB/T 15038, 从供试样品中随机抽取 50mL, 置于清洁干燥无色玻璃杯中, 在自然光下用目测法进行色泽、组织形态、杂质的检验。用鼻嗅、口尝的方法检验样品的滋味、气味、风格。
香气	诸香和谐	
滋味	醇和, 舒顺谐调, 酒体完整	
风格	具有本品独特的风格	
组织形态	澄清透明, 允许有少量沉淀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酒精度 ^a (20℃) / (%vol)	10.0-60.0	GB 5009.225
干浸出物 (g/L)	≥ 0.4	GB/T 15038
总酸 (以乙酸计) / (g/L)	≤ 6.0	GB/T 15038
总糖 (以葡萄糖计) / (g/L)	≤ 300	GB/T 15038
总酯 (以乙酸乙酯计) / (g/L)	≥ 0.35	GB/T 27588-2011 附录 A
甲醇 ^b (g/L)	≤ 0.6	GB 5009.266
氰化物 ^b (以 HCN 计) / (mg/L)	≤ 8.0	GB 5009.36
^a 酒精度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不得超过±1.0%vol。 ^b 甲醇、氰化物指标均按 100%酒精度折算。		

3.4 污染物限量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目	限量	检验方法
铅 (Pb) / (mg/L)	0.16	GB 5009.12

3.5 食品添加剂

3.5.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

3.5.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3.6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5] 第 75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执行。

4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8951 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由同一生产日期, 同一投料, 同一班次, 同一生产线生产的包装完好的产品为一批

5.2 抽样

从同一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中随机抽取 8 瓶（总数不少于 3000ml），样品分成 2 份，1 份用于检验，1 份用于备查。

5.3 出厂检验

5.3.1 每批产品应由公司检验部门按本标准进行检验，附合格证方能出厂销售。

5.3.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酒精度、总酸、总糖、总酯、干浸出物、甲醇、净含量。

5.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时每年应进行一次型式检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更换主要设备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d) 原料产地或供应商发生变化时；
- e) 停产三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f)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

5.5 判定规则

5.5.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判为合格品。

5.5.2 如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本标准，须在同批产品留样中取样复检不合格项目，复检后仍然不符合本标准时，判定为不合格品。

6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6.1 标志

6.1.1 标签按 GB 7718 及相关的规定。

6.1.2 外包装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6.1.3 应以“%vol”为单位标示酒精度，应标示“过量饮酒有害健康”。

6.2 包装

6.2.1 包装材料应符合 GB 4806.4、GB 4806.5 的规定。

6.2.2 外包装采用瓦楞纸箱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

6.3 运输

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

6.4 贮存

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